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之年，学院将迎来合院二十周年。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工的政治理论素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2022年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经学院第2022-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师个人应积极参加理论学习，鼓励撰写学习体会、心得文章，积极向学院网站、党建新媒体投稿。教职工参加集中学习出勤情况作为政审鉴定、师德考核和各类评优推荐的重要依据。学院党委将组织评选理论学习“全勤奖”“学习标兵”“先进集体”等，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工的政治理论素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现对2022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指导工作实践，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引领行动自觉，为学院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学习形式

以集体学习、专题辅导为主，采取党委统一组织和党支部为单位组织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统一组织的学习一般安排在双周三下午举办，不断探索和创新学习形式、手段和方法，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党支部采用精读文件、读书分享、讲座报告、观看视频、调研考察、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

教师个人应积极自学，用好学校和学院发放的图书报刊、学习资料以及“学习强国”“学习路上”等平台，积极参加“应知应会”答题活动等，倡导以实践活动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载体，拓宽学习途径。

三、学习专题

序号	内容	安排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	第一季度 支部组织
2	全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会把握2022年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工作部署和重要举措，准确把握当前中国与世界经济大势。	第一季度 党委组织
3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学习领会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传承弘扬北京冬奥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第二季度 支部组织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第二季度 支部组织
5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课程思政、课程育人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课程思政的认识，提升课程思政能力	第二季度 党委组织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严守党的纪律，自觉规范言行，全面增强党性修养。	第二季度 支部组织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把握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基本要求。学习掌握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师德师风等内容。	第二季度 党委组织 支部组织
8	深入学习领悟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双一流”的战略目标、战略部署、战略路径做出的系统化深刻阐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提出的具体要求。	第三季度 支部组织
9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入学习学校历史文化、红色基因和大学精神。	第三季度 党委组织
10	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和大会精神，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	第四季度 党委组织 支部组织

11	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理论读物。	第四季度 支部组织
12	学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理论知识。	全年 支部组织
13	及时学习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的其他内容。	全年 支部组织

四、学习要求

1. 学院党委按照学校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教职工理论学习工作体系，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做好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宣传报道，建好用好“明理讲堂”学习平台，一般每月双周三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填写在《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记录本》中。

2. 各教工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通知组织本支部党员参加集中学习，或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理论学习或实践活动，并做好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宣传报道。党支部组织学习、

实践活动时应主动邀请非中共党员教师和群众参加，扩大活动覆盖面。同时，要加强支部学习平台建设，建好用好“力耕强农”“数耘广智”“知物知理”“化育英才”学习品牌，创新学习形式，提高教师参与热情。支部学习平台建设和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评优，作为重要指标。

3. 教师个人应积极参加理论学习，鼓励撰写学习体会、心得文章，积极向学院网站、党建新媒体投稿。教职工参加集中理论学习出勤情况作为政审鉴定、师德考核和各类评优推荐的重要依据。学院党委将根据各党支部教职工理论学习考勤记录和各学习平台学习计分记录情况，组织评选全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全勤奖”“学习标兵”和学习“先进集体”等，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